



中期業績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7,464,958	5,954,028
銷售成本		(5,475,385)	(4,515,982)
毛利		1,989,573	1,438,046
其他經營收益		29,152	29,316
分銷成本		(215,039)	(154,793)
行政成本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9,830	33,05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077,315	8,690,274
預付租賃款項		372,868	351,374
商譽		1,708,975	1,659,35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88,137	188,137
可供出售投資		181,184	121,281
衍生金融工具		24,606	60,69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606	17,109
非流動訂金		418,256	250,978
無形資產		2,490	1,778
遞延稅項資產		10,235	11,606
		12,038,502	11,385,645
流動資產			
存貨		2,169,460	1,785,809
貿易及其它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8	5,306,308	4,894,221
預付租賃款項		9,320	7,669
衍生金融工具		93,019	56,496
可收回稅項		3,083	4,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7,224	1,226,928
		9,198,414	7,975,1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帳款	9	2,692,052	2,355,179
應付票據		358,622	409,311
應繳稅項		200,893	121,656
銀行借貸		2,337,444	2,231,728
		5,589,011	5,117,874
流動資產淨值		3,609,403	2,857,303
		15,647,905	14,242,9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546	78,477
儲備		9,132,610	8,156,7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211,156	8,235,214
少數股東權益		1,504,854	1,411,529
資本總額		10,716,010	9,646,7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582	46,960
銀行借貸		4,898,313	4,549,245
		4,931,895	4,596,205
		15,647,905	14,242,9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優先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	特別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948	2,324,661	—	897	(791)	10,594	3,466	—	—	3,168	3,091,121	5,505,064	1,638,44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89,795)	(41,465)	—	—	(131,260)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重列)	71,948	2,324,661	—	897	(791)	10,594	3,466	(89,795)	(41,465)	3,168	3,091,121	5,373,804	1,638,440
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	—	—	—	—	—	—	206,988	—	—	—	206,988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	—	—	—	—	—	—	—	16,602	—	—	16,60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撥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14,531	—	—	14,531	—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24,211	—	124,211	24,016
發行新股份													
— 認購股份	4,000	886,000	—	—	—	—	—	—	—	—	—	890,000	—
— 行使認股權證	1,999	397,817	—	—	—	—	—	—	—	—	—	399,816	—
— 行使優先購股權	530	19,292	—	—	—	—	—	—	—	—	—	19,822	—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10,891)	—	—	—	—	—	—	—	—	—	(10,891)	—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3,047	—	—	—	—	—	—	—	—	3,047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35,809	1,435,809	213,023	1,648,83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144,376)	(144,37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優先購 股權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 盈餘賬目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下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減少	—	—	—	—	—	—	—	(5,660)	—	—	—	(5,660)	—	(5,66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增加	—	—	—	—	—	—	—	—	18,588	—	—	18,588	—	18,5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撥回 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3,014)	—	—	(3,014)	—	(3,014)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99,927	—	99,927	38,855	138,782
發行新股份														
—行使認股權證	69	13,721	—	—	—	—	—	—	—	—	—	13,790	—	13,790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3,431	—	—	—	—	—	—	—	—	3,431	—	3,43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068,807	1,068,807	112,907	1,181,714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219,927)	(219,927)	—	(219,927)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12,211)	(12,2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8,779	8,779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55,005)	(55,005)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	6,185	—	—	—	(6,185)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u>78,546</u>	<u>3,630,600</u>	<u>6,478</u>	<u>897</u>	<u>(791)</u>	<u>10,594</u>	<u>9,651</u>	<u>111,533</u>	<u>5,242</u>	<u>227,306</u>	<u>5,131,100</u>	<u>9,211,156</u>	<u>1,504,854</u>	<u>10,716,010</u>

本集團特別盈餘賬目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以及一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遞延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88,412	820,94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42,117)	(1,546,3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887)	796,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05,408	71,4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6,928	839,79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2,336	911,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7,224	1,049,495
銀行透支	(84,888)	(138,241)
	1,532,336	911,25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其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帳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適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管理層預期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詮釋第7號	之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範圍 ³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詮釋第9號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在管理方面, 本集團目前分成四大營運部門—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及其它。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2,867,235	2,899,184	1,183,282	515,257	—	7,464,958
分部間之銷售額	848,644	—	669,962	8,836	(1,527,442)	—
合計	<u>3,715,879</u>	<u>2,899,184</u>	<u>1,853,244</u>	<u>524,093</u>	<u>(1,527,442)</u>	<u>7,464,958</u>
業績						
分部業績	925,361	327,971	140,917	40,511	—	1,434,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折讓撥回	1,498	—	—	—	—	1,49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8,92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795)
融資成本						(149,6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2,503)	—	(2,503)
除稅前溢利						1,287,247
所得稅開支						(105,533)
本期間溢利						<u>1,181,714</u>

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2,041,492	2,465,443	916,747	530,346	—	5,954,028
分部間之銷售額	578,231	—	470,669	—	(1,048,900)	—
合計	<u>2,619,723</u>	<u>2,465,443</u>	<u>1,387,416</u>	<u>530,346</u>	<u>(1,048,900)</u>	<u>5,954,028</u>
業績						
分部業績	571,350	270,111	91,271	33,770	—	966,50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156	28,02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16,384	35,725
	117,540	63,754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12,007)	(7,855)
	105,533	55,89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零五年：12.0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1,068,807	688,299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4,978,763	720,140,294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30,431,573	34,677,353
— 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4,403,675	5,008,568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9,814,011	759,826,215

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844,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72,000,000港元）。

8.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為數4,020,8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2,823,000 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帳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售產品而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0-90日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0 日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02,919</u>	<u>639,391</u>	<u>78,582</u>	<u>4,020,89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2,998,323</u>	<u>742,192</u>	<u>72,308</u>	<u>3,812,823</u>

9.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中包括為數1,544,2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1,804,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0-90日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0 日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99,976</u>	<u>244,450</u>	<u>99,808</u>	<u>1,544,23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059,106</u>	<u>319,985</u>	<u>92,713</u>	<u>1,471,804</u>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獲EEIC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二年計劃規則3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採納及生效。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推行目的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有才幹之董事及僱員努力實現長遠表現目標,並讓參與人士從EEIC業績中受惠。

二零零二年計劃由EEIC董事授權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可供EEIC及其附屬公司, EEIC控股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並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二年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當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開市日EEIC股份最後買賣價平均數之「認購價」,或折讓不得超過先前所界定認購價20%之「折讓認購價」,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購EEIC新普通股。

按認購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由不早於授出日期滿一周年當日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按折讓認購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只可由不早於授出日期滿第二周年當日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年期為五年,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本10%,或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不得超過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本15%。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EEIC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象徵代價予以接納,惟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期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予EEIC董事	授予EEIC僱員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06,000	3,258,000	11,664,000
期內失效	—	(294,000)	(294,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8,406,000</u>	<u>2,964,000</u>	<u>11,370,000</u>

優先購股權公平值

就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每份優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按三項模式計算，當中計及授出優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明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的優先購股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輸入項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授出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授出
預計股息率（%）	7.5	7.5
預計波幅（%）	25.40	21.15
無風險利率（%）	3.69	4.24
預計優先購股權年期（年）	5	5
認購價（美元）	2.033*	2.375*
授出日期時之股價（美元）	2.53	2.95

* 上述所示認購價乃經過調整，以反映EEI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一股紅股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之影響。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預示日後趨勢，惟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的優先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分別為16,896,000港元及291,000港元，其中3,431,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1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十股股份獲配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並獲得批准。因此，本公司已發行65,447,638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按每股2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合共65,447,638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價合共1,308,952,760港元。

期內，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已發行689,436股新股份。根據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餘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收取為數

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增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捕捉覆銅面板市場蓬勃的商機。集團在廣東省佛岡新增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生產線，以及在江蘇省昆山的紙覆銅面板生產線，預計可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而集團在江蘇省江陰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已在興建中。預計至二零零七年年中，上述新投資可將現有產能增加約20%。

印刷線路板的付運及訂單狀況持續表現強勁。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繼續加強旗下各個印刷線路板廠之間的配合，並繼續就營運狀況及資源優化進行檢討，為日後的持續增長奠定穩健的基礎。此外，集團銳意透過投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質量更佳的印刷線路板，以捕捉印刷線路板市場增長所帶來的新商機。以目前的擴產進度，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月產能將額外增加一百七十萬平方尺。

集團正不斷壯大和擴充化工部門。集團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旗下的化學部門在海南省合資興建的甲醇廠，工程現正如期進行，並已開始試產。此外，集團正於江蘇省江陰興建一家新的環氧樹脂廠，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落成。而重慶的甲醇廠，以及在廣東省惠州的苯酚及丙酮廠，亦將於二零零七年投產。集團除了於河北省利用焦炭生產甲醇外，最近亦在山西省開展了數個合營項目，將焦爐煤氣轉化為甲醇。以上的新生產設施擴展計劃逐步投產後，化工部門將可抓緊未來的增長機會，為集團帶來龐大的商機和貢獻。

集團最近公佈，有意為旗下的覆銅面板業務尋求獨立上市，並就此披露了若干初步資料。建議中的分拆上市仍在初步探討階段，暫時並未有確實時間表。集團的分拆上市建議，定當以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人力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全球員工人數超過四萬二千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三萬七千六百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集團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所需。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集團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以及全體員工過去六個月對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認股權證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附註1)	7,963,580	實益擁有人	243,017,400	30.9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	投資經理	88,431,436	11.3
FMR Corp (附註3)	—	投資經理	47,173,600	6.01
Gryphon Investment Counsel, Inc.	409,740	投資經理	39,308,908	5.01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陳永鋌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家寶先生

張國強先生

張國華先生

張廣軍先生

張國平先生

鄭永耀先生

莫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謝錦洪先生

陳亨利先生